

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財稅法務

科 目：民事訴訟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一、X 於 110 年 1 月 11 日對 Y 起訴，聲明求為判令 Y 給付 X 新臺幣（下同）50 萬元，事實陳述：Y 於 109 年 1 月 1 日向 X 借款 50 萬元，約定借期 1 年，已屆清償期，猶未償還。在法院開庭前，X 於 110 年 2 月 10 日將其對 Y 之該筆借款債權讓與 Z，並通知 Y。

(一)在 X 對 Y 之訴訟上，如 Y 抗辯 X 已讓與其借款債權予 Z，不得請求返還，法院應如何處理？（25 分）

(二)Z 於 110 年 3 月 5 日另行對 Y 起訴，主張 Z 從 X 受讓其對 Y 之 50 萬元借款債權，請求法院判令 Y 給付 Z50 萬元。Y 抗辯 Z 之訴與 X 之前訴為同一事件，違反重複起訴禁止原則，法院應如何處理？（25 分）

【破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當事人恆定原則（民訴§254 I）及訴訟繫屬中一事不再理原則（民訴§253）之法條適用，答題援引條文及基本觀念作答即可。

【擬答】

本題涉及當事人恆定原則與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爭議，茲依題示事實說明如下：

(一)法院應續行審理，不受 Y 抗辯影響

1. 當事人於訴訟中移轉訴訟標的於第三人並不影響訴訟

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民事訴訟法（下稱「本法」）第 25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學說上稱此為「當事人（適格性）恆定原則」，亦即當事人兩造對於訴訟標的是否具有訴訟實施權而為適格之原、被告，恆以起訴時之客觀狀態認定，不受嗣後情事變更之影響。故兩造當事人若於起訴時依本案適格概念對訴訟標的取得訴訟實施權，縱一造當事人於訴訟中將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移轉第三人，其當事人適格性不受影響，訴訟仍得續行。

2. X 於訴訟中移轉 50 萬借款債權於 Z，不影其原告適格性，Y 抗辯無理由，法院應續行審理

題示 X 於 110 年 1 月 11 日對 Y 起訴請求返還 50 萬元借款時，X 為該借款債權之權利人，Y 則為借款債務人，基於本案適格概念，兩造對該借款關係均有訴訟實施權而為適格之當事人，X 雖於 110 年 2 月 10 日將該 50 萬元借款債權讓與丙而喪失本案適格地位，然依本法上開規定，X 對 Y 之原訴訟並不受影響，故 Y 抗辯 X 已讓與其借款債權予 Z，不得請求返還並無理由。惟 X 應將訴之聲明變更為「Y 應給付 Z50 萬元」，併此指明。

(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 Z 對 Y 之後訴訟

1. 實質當事人不得就同一事件更行起訴

查「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本法第 253 條定有明文。學說認本條適用之主體除形式當事人外，亦包括實質當事人。故實質當事人之某法律關係已由他人以訴訟擔當人之身分代為原告或被告，依本條規定，實質當事人自不得就同一法律關係更行起訴。

2. Z 就同一債權重複起訴，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Y 抗辯有理由，法院應裁定駁回 Z 之訴
題示 X 雖於 110 年 2 月 10 日將其對 Y 之該筆借款債權讓與 Z 並通知 Y，然依本法第 254 條第 1 項，X 仍得就同一法律關係繼續對 Y 為訴訟行為，又該訴訟未來之確定判決效力依本法第 401 條第 2 項規定亦及於 Z，依本法第 253 條規定，Z 自不得就同一債權重複起訴，故 Y 抗辯有理由，法院應依本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7 款裁定駁回 Z 對 Y 之後訴訟。

二、X 對 Y 起訴，聲明求為判命 Y 將 A 地交還 X，事實及理由陳述：A 地為 X 所有，被 Y 擅自占用，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為請求。

(一)法院判決 Y 敗訴確定後，X 將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 Z。Z 得否持 X 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Y 將 A 地交還 Z？(25 分)

(二)法院判決 X 敗訴確定後，X 將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 Z。Z 對 Y 起訴，請求法院判命 Y 將 A 地交還 Z，主張 Y 無權占用 Z 所有之 A 地。Y 抗辯 Z 所訴之訴訟標的為 X 前訴之確定判決效力所及，應予駁回，法院應如何處理？(25 分)

【破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確定判決之主觀效力範圍認定，答題援引民事訴訟法第 401 條及最高法院 61 年台再字第 186 號判例分析即可。

【擬答】

本題涉及確定判決之主觀效力認定及既判力遮斷效爭議，茲依題示事實說明如下：

(一) Z 得持 X 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Y 將 A 地交還 Z

1. 當事人之特定類型繼受人應受確定判決效力所及

按「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民事訴訟法（下稱「本法」）第 40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由此可知，符合本條規定之繼受人，縱非當事人，亦受確定判決效力所及。又依最高法院 61 年台再字第 186 號判例：「…依實體法規定為權利主體之人，基於物權，對於某物得行使之權利關係而言，此種權利關係，具有對世效力與直接支配物之效力，如離標的物，其權利失所依據，倘以此項對物之關係為訴訟標的時，其所謂繼受人凡受讓標的物之人，均包括在內。」若當事人所提之訴訟標的為物權關係者，無論是繼受訴訟標的或繼受訴訟標的物之人，均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

2. X 對 Y 所提之返還所有物訴訟之確定判決效力及 Z，Z 得依該判決聲請對 Y 執行

題示 X 對 Y 所提之所有物返還訴訟係以「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即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為訴訟標的，依本法上開規定及前述最高法院判例，凡繼受 A 地之人均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Z 既為 A 地之繼受人，自應受 X 與 Y 間之判決效力所及，故 Z 得依該判決聲請對 Y 執行。

(二) Y 抗辯 Z 所訴之訴訟標的為 X 前訴之確定判決效力所及是否有理由，應視 Z 是否於後訴訟提出既判力基準時之後所生之新事證而定，若 Z 未提出新事證，法院應即依 Y 之抗辯駁回其訴

1. 當事人不得以既判力遮斷效所及之事證就已判決確定之事項更行起訴

依最高法院 39 年台上字第 214 號判例：「判決之既判力，係僅關於為確定判決之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之狀態而生，故在確定判決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所後生之事實，並不受其既判力之拘束。」可知確定判決效力之基準時是以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為斷，在此基準時前已發生之事實，當事人不得以之就同一訴訟標的更行起訴；反之，若係以此基準時之後發生之事實就同一訴訟標的起訴，即無違反既判力之疑慮，法院自應就當事人起訴之訴訟標的為實質審理。

2. 法院應如何處理應視 Z 是否提出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之事證而定

(1) 若 Z 自始未提出任何新事實，則其訴訟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Y 抗辯有理由，法院應裁定駁回

承上所述，本件 Z 應受 X 與 Y 間之判決效力所及，若 Z 完全未提出任何新事實，而僅就 X 於前訴提出之攻擊方法重複主張，則 Z 之後訴訟即有違既判力而構成重複起訴，Y 抗辯有理由，法院應依本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7 款裁定駁回 Z 之訴。

(2) 若 Z 以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之事證起訴，即無違反確定判決效力問題，Y 抗辯無理由法院不應以裁定駁回其訴，應為實質審理

然 Z 若以 X 與 Y 之前訴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即既判力基準時之後）之新生事證作為攻擊方法再行起訴請求 Y 交還 A 地，則因該事證不受既判力所遮斷，故 Z 之後訴訟既無違反確定判決效力問題，Y 抗辯無理由，法院不應以裁定駁回 Z 之訴，而應

志光×保成×學儒

快速考取

全方位智慧
服務系統



線上.線下 給您 **最強大的支援**

激推！考生必看

公職王影音頻道



名師精析各科目考試重點、口面試準備技巧、上榜生經驗分享等全方位影音資訊。

線上模擬測驗



運用海量題目，協助考生訓練解題速度，檢視學習成效並及時修正弱點。

歷屆試題下載



收錄各年度國考試題及解題，讓考生練習考古題時更易突破盲點，找到解題關鍵。

國考申論加分



各考試領域專業文章分析解讀趨勢動態，協助考生加深各科目的答題內涵。